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通过专人、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7: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学良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同意公司制定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实，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权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18 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26 元/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